

武义县壶山街道项山干股份经济合作社

聘请律师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武义县壶山街道项山干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宣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武义县壶山街道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2023 年 10 月

招标须知

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壶山街道项山干股份经济合作社聘请律师向社会公开招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济合作社与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2#地块高楼附属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聘请律师。

二、投标基数：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 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元。

三、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注册地在金华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擅长处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具备建设工程案件办理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凭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投标人无被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情况。

四、投标方法

1、本次投标投暗标，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人。若最低报价有两人及以上相同的，抽签确定中标者。

2、中标人不得悔标，若悔标招标人有权追索由悔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经济合作社重新招标。

五、事项说明：

1、中标人指派的代理本案的律师必须执业五年以上且具备建设工程案件办理经验。

2、与原告有业务关系的律师事务所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

3、招标人应将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中标人应负责到本案终审结案为止，如需二审、再审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给中标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30:00 时。

2、开标地点：武义县壶山街道招投标分中心开标室（北岭四路 2 号壶山司法所三楼）

七、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八、本招标文件由武义县壶山街道项山干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解释。

招标人：武义县壶山街道项山干股份经济合作社

武义县壶山街道项山干股份经济合作社

聘请律师项目

投标报价书

1、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不留小数)。

报价填写参照投标最高限价 **180000** 元，高于投标基准价的以无效标处理。

2、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不相互串通投标、不弄虚作假投标和中标后不违法转包分包。

4、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投标人： _____ (签名)

电话 (手机号): _____

____2023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大写字写法参考：

小 写	0	1	2	3	4	5	6	7	8	9
大 写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